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29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仁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177 號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臺東地檢 113 年速偵字 000014 號	賴○華	無理由聲 請駁回
仁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179 號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臺東地檢 112 年偵字 003140 號	張○興	無理由聲 請駁回
仁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181 號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臺東地檢 112 年偵字 002812 號	胡○彬	無理由聲 請駁回
仁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183 號	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	臺東地檢 112 年偵字 005899 號	張○美	無理由聲 請駁回
仁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185 號	貪污治罪條例	臺東地檢 112 年偵字 002143 號	呂○哲	命令續行 偵查
仁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187 號	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花蓮地檢 112 年毒偵字 000814 號	林○賢	無理由聲 請駁回
仁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190 號	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花蓮地檢 112 年毒偵字 000647 號	胡○琳	無理由聲 請駁回
仁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191 號	強制性交	臺東地檢 112 年偵字 005676 號	蔡○涼	無理由聲 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